

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207號
03 113年度易字第261號
04 113年度易字第274號
05 113年度金訴字第153號

06 公訴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7 被告 呂憶如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稽設臺東縣○○市○○路000號（即臺東
10 ○○○○○○○○○○）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陳清憲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一人

2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

21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暨移送併辦（113年
22 度偵字第1366號、113年度偵字第1419號、113年度偵緝字第69
23 號、第70號、第71號、第72號、第75號、第76號、第77號）（11
24 年度偵緝字第254號）、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878號、第11
25 年度偵字第3320號）、追加起訴暨移送併辦（113年度偵緝字第
26 74號、113年度偵字第2689號、第2922號）（113年度偵字第4145
27 號）、被告呂憶如經單獨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5959號），
28 本院判決如下：

29 主文

30 一、甲○○犯如附表一至四罪名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至四
31 宣告主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含追徵）。應執行有期徒刑

01 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2 二、戊○○犯如附表一編號1、3至6及附表二至三罪名欄所示之
03 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3至6及附表二至三宣告主刑及沒
04 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含追徵）。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
05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6 三、戊○○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07 事 實

08 一、甲○○與戊○○（原名：張增威）為配偶關係，甲○○明無
09 販售演唱會門票之真意，竟與戊○○共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10 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事實欄一（一）、（三）、（四））、單
11 獨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事實欄一（二）、（五）），分別為下列行
12 為：

13 （一）、由戊○○向不知情之鍾富麒、郭智源借用帳戶、向不知情之
14 陳敏珍借用其子陳○睿帳戶如附表一編號1、3至6所示後，
15 由甲○○對附表一編號1、3至6所示之詐騙對象詐騙如附表
16 一編號1、3至6所示，渠等受騙上當後，遂匯款如附表一編
17 號1、3至6所示。

18 （二）、由甲○○向不知情之郭景笙借用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帳戶
19 後，遂對附表一編號2所示詐騙對象詐騙如附表一編號2所
20 示，其受騙上當後，遂匯款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

21 （三）、由戊○○向不知情之郭智源借用帳戶、甲○○請其不知情之
22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債權人提供林宸宇帳戶、向不知情之王
23 念銀借用其配偶李家明帳戶如附表二所示，並由甲○○對附
24 表二所示之詐騙對象詐騙如附表二所示（戊○○就附表二編
25 號1②、5②不另為公訴不受理，詳如後述）。

26 （四）、由戊○○向陳敏珍借用附表三所示之帳戶後，並由甲○○對
27 附表三所示之詐騙對象詐騙如附表三所示，渠等受騙上當
28 後，遂匯款如附表三所示。

29 （五）、甲○○向戊○○借用、請不知情之戊○○向蔡啟明、曾雅蘭
30 借用其男友劉浩文帳戶如附表四所示，遂對附表四所示詐騙
31 對象詐騙如附表四所示，渠等受騙上當後，遂匯款如附表四

所示。

二、嗣附表一至四之詐騙對象發覺受騙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理 由

壹、當事人及被告戊○○之辯護人對本院如下認定本案犯罪事實所憑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爭執，爰不予以贅述關於證據能力採認之理由。

貳、有罪部分

一、實體方面一事實認定

(一)、被告甲○○部分

訊據被告甲○○對於事實欄一及附表一至四所示之詐欺取財罪均坦承不諱，並有證人即被告戊○○警詢、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之證述足參，至事實欄一(一)(二)部分，則有證人鍾富麒、郭智源、郭景笙之警詢、證人陳敏珍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可佐，復有附表一之鍾富麒連線銀行帳戶交易明細1份、郭景笙郵局帳戶交易明細1份、陳○睿郵局帳戶交易明細1份、郭智源郵局帳戶交易明細1份、鍾富麒與被告2人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郭景笙與被告甲○○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證人陳敏珍與被告戊○○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1份、郭智源與被告戊○○之手機對話紀錄截圖1份、陳○睿戶籍謄本1份、陳敏珍提款影像1份、附表一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參；事實欄一(三)部分，則有證人郭智源之警詢、證人王念銀、李家明、林宸宇偵查中之證述可佐，復有附表二郭智源郵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林宸宇郵局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李家明中信帳戶開戶資料1份、證人王念銀與被告甲○○之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1份、被告甲○○名下門號通聯調查單1份及附表二證據欄所示之證據在卷供參；事實欄一(四)部分，則有證人即告訴人趙彥溶、證人陳安妮之警詢證述、證人陳敏珍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告訴人趙彥溶提出之對話紀錄匯款證明各1份、附表三所示陳○睿郵局帳戶開戶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1份、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記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在卷可稽；事實欄一(五)部分，則有證人曾雅蘭、劉浩文於警詢之證述足參，復有附表四所示蔡啟明郵局帳戶交易明細1份、被告戊○○一銀帳戶交易明細1份、劉浩文中信帳戶交易明細1份、曾雅蘭與被告戊○○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狄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28日狄卡字第112032803號函文1份、通聯調查詢單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甲○○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甲○○所犯事實欄一及附表一至附表四之詐欺取財罪，至堪認定。

(二)、被告戊○○部分

- 1、訊據被告戊○○矢口否認事實欄一(一)(三)(四)及附表一至附表三（排除附表二編號1②、5②）與被告甲○○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並辯稱：事實欄一(一)、(四)及附表一、三是因為甲○○跟我說他賭博玩遊戲贏了錢要匯進戶頭，但是我的帳戶因為甲○○的關係被凍結了，起初我都不知道這些是被詐騙來的錢，所以我才去跟郭智源、鍾富麒、陳敏珍借用帳戶，詐欺的事情我都不知道；事實欄一(三)及附表二郭智源的帳戶是我借用，原因是當初我要請老闆匯薪水，但因為我的帳戶被凍結，所以跟郭智源借用帳戶，他就把提款卡借給我讓我可以領薪水，但那時候要趕著去台南工作，所以就把提款卡交給甲○○請她幫我歸還，甲○○就拿去用了，甲○○詐騙被害人事情我都不知情等語（見本院易207卷第130-131頁）
- 2、經查，被告戊○○向郭智源、鍾富麒、陳敏珍借用附表一編號1、3至6帳戶、附表二郭智源郵局帳戶、附表三陳○睿郵局帳戶；附表一編號1、3至6詐騙對象遭被告甲○○詐騙後，遂匯款如附表一編號1、3至6所示；附表二詐騙對象遭被告甲○○詐騙後，遂匯款如附表二所示；附表三詐騙對象遭被告甲○○詐騙後，遂匯款如附表三所示等節，業據被告戊○○所不爭執（見本院易207卷第181頁），並有證人即被告甲○○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證述、前開關

於事實欄一(一)、(三)、(四)之證據可參（見貳、一、(一)），至堪認定。

3、被告戊○○雖以前詞置辯，惟證人甲○○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證稱：我叫戊○○幫我跟鍾富麒借帳戶，當時是跟戊○○說有一筆錢要匯進來；陳敏珍是戊○○的表姊，戊○○跟陳敏珍借用帳戶時他其實知道要做詐騙，其實那時候我們周遭的朋友已借到沒有人可以借，所以想說跟他姊借，然後再以其他詐騙的款項還給被害人；戊○○跟郭智源借用帳戶原因也是供我詐騙取財用；詐騙所得是我們共同花用的等語（見本院卷第212-215、220頁），證人甲○○業坦承本件被訴之全部犯行，並無推諉卸責之動機，其復已具結，更無甘冒偽證罪而為虛偽證述，前開證述內容應屬可信。再者，被告戊○○所有之如附表四所示一銀帳戶因出借予被告甲○○，遭其作為詐騙之人頭帳戶，因而於112年2月25日被列為警示帳戶，此有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3年5月14日一總營管字第4886號函暨檢附之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在卷可參（見東檢113年度偵緝卷第187-189頁），被告戊○○自身帳戶業經遭被告甲○○做為詐欺之用而遭警示凍結，其竟仍陸續向郭智源、鍾富麒、陳敏珍任由被告甲○○使用，其辯稱其對於被告甲○○行騙一事全然不知、對匯入借用帳戶款項係詐騙所得概無所悉，與被告甲○○間並無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實屬無稽。此外，證人郭智源於警詢中證稱：戊○○是跟我說他老婆把他的錢包拿走，身上沒有錢用，他老婆要匯款給他，需要我的帳戶幫忙收款，一開始我幫他領了幾次，後來覺得麻煩就直接把提款卡給他去領等語（見偵4955卷第22-23；偵3953卷第11-12頁；偵4903卷第11-12頁）；證人鍾富麒於警詢中證稱：戊○○說因為他跟甲○○沒有帳戶使用，但他朋友要匯錢給他，所以要先跟我借用帳戶等語（見偵2557卷第73頁）；證人陳敏珍於警詢及偵查中則證稱：戊○○跟我說是朋友要還他欠款，跟我借用帳戶匯款等語（見偵5420卷第19-20、173頁；投檢偵8306卷第22-2

3頁），亦與被告戊○○前述借用帳戶理由相互扞格，足見被告戊○○前開辯詞不足為據。被告戊○○既知被告甲○○應是需要帳戶作為匯入詐騙款項之人頭帳戶，竟仍陸續向郭智源、鍾富麒、陳敏珍借用帳戶供被告甲○○使用，且與被告甲○○共同花用詐騙款項，其與被告甲○○間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至為灼然。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應依法論處。

二、事實方面—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甲○○就事實欄一及附表一至四所為（除附表二編號1外），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至事實欄一(三)之附表二編號1②，證人即被告甲○○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則證稱：那時候欠太多錢了，林宸宇的帳戶可能是我輾轉取得的，我的本意是去想詐騙別人還錢等語（見本院易207卷第216-217頁），被告甲○○就附表二編號1②係以詐騙清償債務，當屬財產上之不法利益，故附表二編號1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同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被告戊○○就事實欄一(一)及附表一、事實欄一(三)及附表二（除附表編號1②、5②）、事實欄一(四)及附表三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被告甲○○就附表二編號1所犯詐欺取財罪、詐欺得利罪，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名，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論以詐欺取財一罪。至追加起訴意指原認事實欄一(四)及附表三部分，應另論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經檢察官當庭表示此部分係屬贅載，並予刪除，附此敘明。

(二)、被告二人就事實欄一(一)及附表一、事實欄一(三)及附表二、事實欄一(四)及附表三具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甲○○所犯上開事實欄一及附表一至四、被告戊○○就事實欄一(一)及附表一、事實欄一(三)及附表二（除附表編號1②、5②）、事實欄一(四)及附表三，犯意個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二)、爰審酌被告二人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竟共同或被告甲○○單獨以詐欺之投機方式致他人受有財產上損害，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告甲○○犯後坦承犯行、被告戊○○否認犯行，渠等均未賠償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二人品行、被告甲○○自陳高職畢業，案發時擔任白牌計程車司機，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4,000-0000元，現從事人力中介客服，月收入約33,000-0000元，離婚，無未成年子女需扶養（見本院易207卷第347頁）；被告戊○○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案發時打零工，月收入不固定，目前在當鋪擔任員工，月薪約50,000元，離婚，無未成年子女需扶養（見本院易207卷第454頁），暨本件歷次犯罪之目的、動機、情節及告訴人、被害人所受損害、被告二人參與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刑，復考量本件被告二人各次犯行，罪名相同、行為態樣相似，且犯罪時間相隔非遠，顯具有法敵對意識延續之關係，就其等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期待可能性、整體刑法目的、相關刑事政策與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予以綜合考量併定應執行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之說明

(一)、事實欄一(一)及附表一編號1、3至6、事實欄一(三)及附表二（除附表二編號1②、5②）、事實欄一(四)及附表三，被告甲○○、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被告二人所受分配比例不明，認定顯有困難，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以估算認定，考量被告二人為夫妻，被告甲○○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證稱：詐騙所得的錢是我們共同花用等語（見本院易207卷第220頁），故被告二人各自犯罪所得以詐騙所得二分之一認定之。

(二)、至事實欄一(二)及附表一編號2、事實欄一(三)及附表二編號1②、5②、事實欄一(五)及附表四，被告甲○○單獨詐欺取財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均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 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貳、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一、追加起訴意旨另認事實欄一(三)中附表二編號1②、5②部分，被告戊○○涉及與被告甲○○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二、訊據被告戊○○堅詞否認此部分犯行，並辯稱：林宸宇、李家明我不認識，他們的帳戶不是我借的等語。證人即被告甲○○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則證稱：那時候欠太多錢了，林宸宇的帳戶可能是我輾轉取得的，假設我要還錢，債主可能給我一組帳號叫我直接匯給這個人，我的本意是去想詐騙別人還錢，至於帳號怎麼取得我不在意；我為了取得帳戶，給王念銀的說法是想跟她買清肺的茶，我請被害人轉帳到她給的帳戶內等語（見本院易207卷第216-217頁）。證人王念銀於偵查中亦證稱：甲○○跟我買茶等語（見偵2689卷第43頁），並提出對話紀錄為佐（見偵6388卷第143-149頁），可見係由被告甲○○借用林宸宇、李家明之帳戶與被告戊○○無涉，況係由被告甲○○負責對陳侑欣、曾茲瑄行騙，業據證人甲○○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證述明確（見本院易207卷第216、219頁），復遍查全卷尚乏證據證明被告戊○○就此部分在詐騙過程中與被告甲○○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而此部分與前揭附表二編號1①、5①有罪部分，係屬接續犯一罪之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參、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認事實欄一(二)及附表一編號2詐騙告訴人辛○○部分，被告戊○○涉及與被告甲○○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同法第301 條第1 項規定，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被告之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次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

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訂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亦足可參。

三、訊據被告戊○○堅詞否認此部分犯行，並辯稱：郭景笙的帳戶不是我借用，我不認識他，我只在喝酒的場合見過他一次；且不是我去行騙等語（見本院易207卷第130-131頁），而否認公訴意旨所指與被告甲○○共同詐欺取財之犯嫌。

四、公訴意旨認定被告戊○○涉犯前開罪嫌，無非係以其陳述、證人即被告甲○○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前開關於事實欄一(二)之證據可參（見貳、一、(-)）

五、經查，本次係由被告甲○○向郭景笙借用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帳戶後，遂對附表一編號2所示詐騙對象詐騙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其受騙上當後，遂匯款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等節，業據認定如前，且證人甲○○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證稱：郭景笙的帳戶就是我去借的；辛○○也是我行騙的等語（見本院易207卷第213-214頁），證人郭景笙於警詢也證稱：是甲○○跟我借用帳戶等語（見偵5652卷第15頁），遍查全卷尚乏證據證明被告戊○○就此部分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六、綜上所述，檢察官所為訴訟上之證明，復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本院尚無就此部分為被告戊○○有罪之確信，此外，又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戊○○確有前揭犯行，其犯罪尚屬不能證明，自

應就此部分為被告戊○○無罪判決之諭知。

據上論斷，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0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靖蓉提起公訴、追加起訴暨移送併辦，檢察官廖榮寬追加起訴，檢察官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涵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鄭筑安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起訴書及東檢113年度偵緝字第254號移送併辦）

編號	詐騙對象	詐騙手法內容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	罪名、宣告之主刑及沒收
1	庚○○	於112年3月9日，以DCARD帳號暱稱「靜靜看著你們B」傳送訊息與左列之人佯稱：欲販賣演唱會門票，匯款後給予取票序號等語，致左列之人誤信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9日11時41分許	4,000元	鍾富麒之其連線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	1、告訴人庚○○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庚○○匯款明細、受詐騙之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甲○○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辛○○	於112年5月29日，以IG帳號暱稱「呂呂」（帳號：douzhai1226）傳送訊息與左列之人佯稱：欲販賣演唱會門票等且，致左列之人誤信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5月31日 21時25分許	3,200元	郭景笙之其郵局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號)	1、告訴人辛○○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辛○○匯款明細、受詐騙之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己○○ (原名：陳欣妤)	於112年3月17日，以Messenger及LINE傳送訊息對左列之人佯稱欲販售演唱會門票等語，致左列之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7日 22時54分	12,400元	陳敏珍之子陳○睿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	1、告訴人己○○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2、告訴人己○○匯款明細、受詐騙之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甲○○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乙○○	於112年4月13日，以DCARD帳號暱稱「你好不好？」（帳號：yabebu666）及LINE暱稱「Fly.」傳送訊息與左列之人佯稱：欲販賣演唱會門票等語，致左列之人誤信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14日 11時49分許	3,600元	郭智源出借之其郵局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號)	1、告訴人乙○○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乙○○匯款明細、受詐騙之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甲○○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壬○○	於112年4月20日，以Messenger帳號暱稱「葉雯林」傳送訊息與壬○○之女兒趙柔瑄佯稱：欲販賣演唱會門票等語，致左列之人誤信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21日 14時5分許	1,800元	同上	1、告訴人壬○○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壬○○匯款明細、受詐騙之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甲○○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丙○○	於112年4月26日，以IG帳號暱稱「呂呂」（帳號：douzhai1226）傳送訊息與左列之人佯稱：欲販賣演唱會門票等且，致左列之人誤信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27日 12時34分許	6,500元	同上	1、告訴人丙○○警詢之證述1.112年6月16日調查筆錄 2、告訴人丙○○匯款明細、受詐騙之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甲○○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貳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01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貳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	--	------------------------------------------------

02

附表二：

(113年度易字第274號追加起訴及東檢113年度偵字第4145號移送併辦)

05

編號	詐騙對象	詐騙手法內容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	罪名、宣告之主刑及沒收
1	陳侑欣	於112年4月14日，以DCARD帳號暱稱「你好不好？」(帳號:@y abebu666)及LINE帳號暱稱「Fly.」傳送訊息與左列之人佯稱：欲販賣演唱會門票等語，致左列之人誤信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①112年4月14日16時47分許； ②112年5月27日4時3分許	① 4,800元 ② 3,800元	①上開郭智源郵局帳戶 ②林宸宇郵局帳戶(帳號0000 00000000號)	1、告訴人陳侑欣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陳侑欣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各1份。	甲○○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邱薰靄	於112年4月25日，以DCARD帳號暱稱「你好不好？」(帳號:@y abebu666)傳送訊息及以手機門號0000000000對左列之人佯稱：欲販賣演唱會門票等語，致左列之人誤信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25日0時21分許	3,600元	上開郭智源郵局帳戶	1、告訴人邱薰靄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邱薰靄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各1份。	甲○○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吳維彬	於112年4月29日，以DCARD帳號暱稱「你好不好？」(帳號:@y abebu666)傳送訊息對左列之人佯稱：欲販賣演唱會門票等語，致左列之人誤信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29日16時31分許	11,600元	同上	1、告訴人吳維彬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吳維彬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各1份。	甲○○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王溫綺	於112年4月18日，以DCARD帳號暱稱「你好不好？」(帳號:@y abebu666)及LINE帳號暱稱「Fly.」傳送訊息對左列之人佯稱：欲販賣演唱會門票等語，致左列之人誤信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19日18時5分許	2,000元	同上	1、被害人王溫綺警詢之證述。 2、被害人王溫綺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各1份。	甲○○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0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曾苡瑄	於112年4月18日，以DCARD帳號暱稱「你好不好？」（帳號：@yabebu666）及LINE帳號暱稱「Fly」傳送訊息對左列之人佯稱：欲販賣演唱會門票等語，致左列之人誤信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①112年4月19日17時18分許； ②112年6月7日9時20分許	① 1,800 元 ② 1,800 元	①同上 ②王念銀之配偶李家明中信帳戶（帳號00000000號）	1、被害人曾苡瑄警詢之證述。 2、被害人曾苡瑄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各1份。	甲○○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鍾馨慧	於112年4月15日，以DCARD帳號暱稱「你好不好？」（帳號：@yabebu666）、LINE「Vaci」、「Wi」傳送訊息對左列之人佯稱：欲販賣演唱會門票等語，致左列之人誤信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15日20時49分許	9,600元	上開郭智源郵局帳戶	1、告訴人鍾馨慧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鍾馨慧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各1份。	甲○○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劉承恩	於112年4月18日，以DCARD帳號暱稱「你好不好？」（帳號：@yabebu666）及LINE帳號暱稱「Fly」傳送訊息對左列之人佯稱：欲販賣演唱會門票等語，致左列之人誤信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17日11時7分許	4,800元	上開郭智源郵局帳戶	1、告訴人劉承恩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劉承恩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各1份。	甲○○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表三：

03

(113年度金訴字153號追加起訴)

04

編號	詐騙對象	詐騙手法內容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罪名、宣告之主刑及沒收
1	趙彥溶	以LINE暱稱「呂呂」傳送訊息與左列之人佯稱：欲販賣演唱會門票等語，致左列之人誤信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7日17時46分許	3,680元	上開陳○睿郵局帳戶	甲○○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	--	--------------------------------------------------------------------------------------------------------------------------------------------

02

附表四：

03

(113年度易字261號追加起訴)

04

編號	詐騙對象	詐騙手法內容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	罪名、宣告之主刑及沒收
1	蔡珮君	於112年3月6日，以DCARD帳號暱稱「翁翁」(帳號:@anyandy1031)傳送訊息與左列之人佯稱：欲販賣演唱會門票等語，致左列之人誤信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6日23時7分許	5,800元	蔡啟明之郵局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告訴人蔡珮君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蔡珮君受詐騙對話紀錄截圖、匯款明細各1份。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董采昕	於112年2月24日，以Messenger帳號暱稱「葉雯林」傳送訊息與左列之人佯稱：欲販賣演唱會門票等語，致左列之人誤信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2月24日21時36分許	2,876元	戊○○一銀帳戶(帳號0000000000號)	1、告訴人董采昕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董采昕受詐騙對話紀錄截圖、匯款明細各1份。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劉誌緯	於112年2月24日，以DCARD帳號暱稱「開個六給他」及LINE傳送訊息與左列之人佯稱：欲販賣演唱會門票等語，致左列之人誤信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2日4時23分許(原記載為「4月3日」，應予以更正)	5,700元	曾雅蘭男友劉浩文之中信帳戶(帳號0000000000號)	1、告訴人劉誌緯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劉誌緯受詐騙對話紀錄截圖、匯款明細各1份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劉嘉惠	於112年2月25日1時許，以Messenger帳號暱稱「林葉葉」及LINE傳送訊息與左列之人佯稱：欲販賣演唱會門票等語，致左列之人誤信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2月25日1時46分許	4,280元	上開戊○○一銀帳戶	1、被害人劉嘉惠警詢之證述。 2、被害人劉嘉惠受詐騙對話紀錄截圖、匯款明細各1份。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貳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劉謹柔	於112年2月19日23時51分許，以Messenger帳號暱稱「張斐」及IG帳號「douzhai1226」傳送訊息與左列之人佯稱：欲販賣演唱會門票等語，致左列之人誤信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2月20日10時7分許	1,600元	上開戊○○一銀帳戶	1、被害人劉謹柔警詢之證述。 2、被害人劉謹柔受詐騙對話紀錄截圖、匯款明細各1份。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陸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蘇玉如	於112年2月25日12時37分許，以Messenger帳號暱稱「林葉葉」傳送訊息與左列之人佯稱：欲販賣演唱會門票等語，致左列之人誤信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2月25日12時51分許	8,590元	上開戊○○一銀帳戶	1、被害人蘇玉如警詢之證述。 2、被害人蘇玉如受詐騙對話紀錄截圖、匯款明細各1份。	甲○○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伍佰玖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續上頁)

0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	--	--	--	---------------